

上古漢語「於」的使用規律與功能的再思考*

游文福**

摘要

本文分析上古漢語〔V+N〕和〔V+於+N〕的對應，認為兩種構式語義不同，在後一構式中，「於」引介處所、狀態關涉的對象，或註記人際方向。本文也指出，人際方向不只是對待方向，還有身分方向，「於」可用以區別男女、上下、內外、歸屬等關係。本文主張，「於」是註記位置性或方向性非最直接語義角色的標記。這個在上古漢語最重要的介詞在戰國晚期逐漸衰微，「於」的省略或泛化，是歷時演變的結果。

關鍵詞：於、人際方向、位置性、方向性、非最直接語義角色

* 本文為國科會 112 年度計畫「先秦漢語『於』的用法及其使用規律」(計畫編號：NSTC 112-2410-H-007-024-) 研究成果。承蒙《清華中文學報》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與「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檢索資料，特此聲明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於」是上古漢語最重要的介詞。¹ 它虛化最徹底，是故有研究視之為上古漢語介詞性最強的介詞（魏培泉 1993），或僅有的一個純粹的介詞（梅廣 2019）。它在上古文獻中出現頻率最高，用法也最廣泛，以往研究所歸納之用法多達二十種，可謂一應俱全，以致也有研究稱之為萬能介詞（史文磊 2014）。

唯「於」的功能是什麼？以往大多根據「於」所引介的語義角色來判斷其功能，所列繁多而瑣碎，因此有研究將這種種功能統合起來，試圖以一個簡要的概念來說明。趙大明（1990）認為「於」的基本功能是引介與謂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董秀芳（2006）認為「於」的核心功能是句法上標記非賓語名詞性成分，在語義上標記非受事成分，而游文福（2016）認為「於」是引介非最直接語義角色。但是，若將這些界說中的「於」代以「介詞」，也很貼切。這不免令人生疑：這究竟是界定了介詞的功能還是「於」的功能？「於」的功能值得再思考。以往研究的焦點總是在「於」之後的 N，² 本文認為全面認識「於」的功能，在觀察「於」之後的 N 是什麼的同時，亦須反向思考並觀察不使用「於」的情形。換言之，最佳途徑就是發掘其使用規律

¹ 本文以「於」概括「於」、「于」和「乎」。魏培泉（1993）指出，「于」是較早的流行形體，而「乎」雖在使用上較受限制，其功能並不出「於」的範圍，因此二者均可視為「於」的變體。Pulleyblank（1986）的看法大同小異。他將「于」和「於」界定為方位小品詞（locative particle），或方位介詞（locative preposition），認為二者本來是兩個不同的處所標記，「于」在語源上與「往」（go to）有聯繫，而「於」相當於「在」（to be in, at），「乎」是其變體，因功能相近，「于」和「於」後來混同，以「於」為代表。另外，「焉」和「諸」都是涉及「於」的合音字，因此也在本文考察範圍之內。

² 本文以 V 代表謂詞、N 代表體詞，包括語境中具有這些性質的成分；當需要細辨或另作區分，則下標於 V、N 之後。另，以方括弧〔 〕表示構式，而構式下的案例，則以引號「」標示。

——什麼時候使用「於」、什麼時候不使用「於」。

闡明「於」之使用規律最大的難題是，有些謂詞與同類體詞搭配時，存在用「於」和不用「於」兩種情況。比如《左傳·文公十五年》有「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又如《左傳·桓公九年》和《左傳·桓公八年》分別有「楚子使薳章讓於鄧」和「使薳章讓黃」。形式不同，語義是否相同？主張語義相同者，或說某個「V+N」省略了「於」，或說某個「V+於+N」中的「於」已經泛化，不具語義功能，總而言之就是「於」可用可不用。果然這樣，我們憑什麼說「於」給V引介N，或標示V和N之間的語義關係？主張語義不同者，詮釋迥殊，甚至完全相反，還需要再商榷。

本文目的是闡明「於」的使用規律，並重新思考「於」的功能。接下來的章節，我們首先回顧並評述相關文獻。接著依案例分析所得，分別描述〔V+N〕和〔V+於+N〕的三種對應關係。再來論述「於」的使用規律，並說明規律之外的幾種變例。最後再對「於」的功能提出幾點想法。

二、文獻回顧

本節就「『於』的功能與用法」和「『於』之用與不用」兩個方面，評述既有的觀點，指出本文關注的問題，並說明本文分析材料的來源。

（一）「於」的功能與用法

古漢語語法著作大多都沒有嚴格區別「於」的功能和用法。功能(function)和用法(usage)應加以區別。功能更確切地說應該是語義功能，而用法則是功能在語境下的某種使用現象。用法受到語義功能

的制約，也可能在語境影響下脫離原來的語義功能，引申為新功能。甲、乙假如可以統攝在同一個語義功能之下，那麼就應分析為此功能的不同用法，否則就是不同的功能。引介所在、引介起點、引介終點等等究竟是「於」的功能還是用法？以往研究中有的稱作功能、有的稱作用法，有的沒有明說，「功能」和「用法」很多時候只是稱謂的不同。

趙大明 (1990: 115) 認為，「於」的基本功能是引介與謂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組成介賓短語，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種種語法意義。這些語法意義即一般所說的語義角色，如動作行為發生或進行的處所、動作行為到達的處所或目標等等。趙大明 (1998: 104) 表示「這些不同的語法意義主要是從動詞與介詞短語之間的語義關係區分出來的，而不只是介詞本身表現出來的」。可見，其所謂語法意義並非「於」的語義功能，而是「於」的各種用法。又，與謂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不一定得用「於」引介，表前往的「如」就是個典型例子，其處所成分都只直接與之搭配。此界說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與謂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有些直接搭配，有些由「於」引介。總之，此界說只是概括了使用「於」的各種現象，沒有說明「於」的使用規律。

董秀芳 (2006: 2) 提出，「於」在句法上是非賓語名詞性成分的標記，在語義上是非受事成分的標記，可以用來引介典型受事以外的任何與動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³ 此界說與杉田泰史 (1998) 主張「於」標記「間接格」(oblique case) 的說法很相似。這可說是將以往研究所列各種語義角色視為「非受事成分」在不同語境下的表現。換言之，引介各種語義角色只是「於」的「標記非受事成分」功能的不同用法。

³ 另有與此完全相反的觀點。梁銀峰 (2013) 主張「於」是賓語標記。他認為典型受事實語是無生名詞，當生命度較高的屬人名詞作受事時，施受關係不明確，需要添加標記以明確之，而「於」就是負擔此功能的標記。但是，上古漢語有不少的動詞，特別是人事動詞，都是直接搭配屬人名詞為受事實語的，此觀點下的反例遠大於其所能解釋的例句。

此界說進一步以「於」區分了上述兩種名詞性成分，即直接搭配者為賓語、受事，「於」引介者為非賓語、非受事。這固然有一定的解釋效力，但卻難以說明為什麼處所成分與表前往的「如」同現時，都只直接搭配，「如」終究不是個高及物性動詞，⁴ 其處所成分也不是受事。⁵

游文福 (2016) 於是以「非最直接語義角色」取代「非受事」，認為「於」是引介非最直接語義角色。其所謂「最直接語義角色」是指主事者以外，在概念上與謂詞的語義關係最密切的語義角色，它一般與謂詞直接搭配，是〔所 V〕轉指的語義角色；而「非最直接語義角色」則是主事者和最直接語義角色之外的其他語義角色。此界說也以「於」區分上述兩種名詞性成分，凡直接搭配者為最直接語義角色，「於」引介者則為非最直接語義角色。⁶ 這化解了直接搭配的名詞性成分非受事的難題，低及物性的「如」所直接搭配的處所成分不必強說成受事。此外，這也可說明漢語語法結構具有象似性 (iconicity) 特徵，即語言結構的成分之間的距離反映了語義概念的親疏遠近。⁷

⁴ 董秀芳 (2006: 5) 認為「具有高及物性的動名之間一定不用『于／於』」。若單純以是否用「於」為準，則「如」屬高及物性。但據其分析，運動動詞都是低及物性的。

⁵ 王月婷 (2017, 2021, 2024) 亦對上古「于／於」提出類似觀點，但其立場不定。最初認為「于／於」是非必有論元和完成體的標記，接著主張「于／於」是低及物性標記，並將句子的時體特徵視為制約及物性的因素之一，後來又認為「于／於」用來標記體範疇或語氣，而所涉之「體」除最初提及的完成體，還包含持續體和起始體，語氣則有假設語氣。

⁶ 游文福 (2016: 22) 指出，「論元」的認定是以句法結構為基礎，而且形式語言學對於內部論元 (internal argument，即王月婷 (2017) 所說的「域內必有論元」) 和外部論元 (external argument，即董秀芳 (2006) 所說的「間接題元」) 仍存在著相當大的分歧，因此他暫且擱置這些術語，著眼於語義，根據〔所 V〕轉指語義角色和「於」引介語義角色的傾向，提出「直接語義角色」和「非直接語義角色」的概念，而它們是否能與內部論元和外部論元相對應，在後者的界定尚未明確以前無法評論。

⁷ 語言結構和概念結構之間的象似性可以從排序、距離、複雜程度等角度來解釋。過去有不少學者認為上古漢語〔V (+O) +於+N_L〕遵循的是抽象原則 (abstract principles)，而非象似原則，因為行為發生或進行的處所 (N_L) 在構式中位於行為 (V) 之後，違反時間順序原則

以上三種界說都有將「於」的功能和介詞的功能畫上等號的疑慮。介詞的主要功能就是引介與謂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這個名詞性成分無論處於哪個位置，都不會是賓語或受事，也都不會是最直接語義角色。如果這正是「於」的功能，那麼唯一情況就是，上古漢語只有「於」一個介詞。否則，這些界說都不具區別性，未將「於」與其他介詞區別開來。因此，關於「於」的功能，我們需要從整體來思考：「於」是上古漢語唯一的介詞嗎？「於」的區別特徵是什麼？

至於「於」的用法，最可信的是魏培泉 (1993: 718-719) 的描述：

先秦經典中的介詞「於」基本功能可說相當「位格」(locative)，但是搭配不同類的動詞，它也可以引介「起點」(source)「終點」(goal)。這種起、終點的再延伸，還可以將交接的雙方範圍在內，如可以是「給與者」，也可以是「收受者」(recipient)。這種語意上的區別基本上是由動詞所決定的。「於」的用法還可以再延伸，可用來引導「範圍」(domain, range)、時間點、「施事者」(agent)，還可以包括差比句中的基準方。此外，有些表感覺、情意的動詞偶爾也可以用「於」來引介相關的名詞。

有幾點需要補充說明。首先，作為「位格」標記，「於」引介的「處所」主要是「所在」，再來才是「起點」和「終點」。其次，收受者未必都得用「於」引介。Phua (2012) 指出，上古漢語表給與的「饋」可出現在〔V+N_{IO}+N_{DO}〕或〔V+N_{DO}+於+N_{IO}〕兩種構式，⁸ 但同樣是表給與的「獻」卻只見於後一構式，因為「獻」是由下而上的行為。根

(蔣紹愚 1999)。不過，從「距離」來看，這其實符合 Haiman (1983: 782) 所說的 “the linguistic distance between expressions corresponds to the conceptual distance between them”，因為處所成分並不是相關行為的最直接語義角色，位在「於」之後，反映它們的語義關係比較遠。對「如」而言，處所成分是其最直接語義角色，故直接搭配。

⁸ IO 和 DO 分別表示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

據邵永海 (1990) 對《左傳》動詞的分析，與「獻」一樣的動詞還有「進、薦、貢、致、委、效、傳、納（內）、奏、言、屬」。這意味，收受者直接處於動詞之後，還是由「於」引介，取決於施受雙方的社會地位。收受者地位較低，就處於動詞之後，較高則由「於」引介。這與梅廣 (2019) 所謂「於」介詞組的敬語用法當有關聯。又，游文福 (2016) 認為「於」的使用有時還涉及身分認同。可見，「於」的使用不僅關涉事件的語義角色，還關乎參與者的社會角色。最後，引介「施事者」的「於」不只是引介施事者。劉承慧 (2006a) 指出，它還可以引介經驗者和致使者，甚至還有一些非屬人名詞，這有別於一般認識裡的主動和被動分辨，於是提出這種「於」是註記人際對待關係的標記，用以區別對待方向。

以上所述是「於」單一功能下的不同用法，抑或有些應歸在不同功能之下？這也是本文關注的問題之一。

（二）「於」之用與不用

一個謂詞與同類體詞搭配而構成的「V+N」和「V+於+N」語義是否相同，學界看法很不一致。認為語義相同者，有「省略」和「泛化」兩種解釋，而認為語義不同者，有「強調」和「未完成」等詮釋。

「省略」和「泛化」分別是楊樹達 (1930, 1931) 和史文磊 (2014) 的解釋。前者將「於」視為一個強制性標記，認為名詞性成分與內動詞搭配，相關語義角色得由「於」引介，不用「於」是因為省略。「省略」說只解釋為什麼有些內動詞該用「於」而不用，而沒有解釋為什麼有些外動詞無需用「於」卻使用。再說，以內、外動為「於」的使用條件，這也不完全符合漢語事實。前述表前往的「如」為內動詞，

在上古漢語即毫無例外地都直接搭配處所成分。⁹ 後者認為「於」是一個語義虛泛的介詞，無論動詞及物或不及物，其語義角色都可以用「於」引介，其語義具體所指很大程度由語境決定。「泛化」說令人對「於」的功能性產生疑惑，一方面認為「於」是個萬能介詞，可表示各種語義關係，另一方面又認為「於」已經泛化到用或不用都不影響語義。我們認為，「於」的省略和泛化主要是歷時演變的結果，少數是因為語用因素，無法概括「於」在上古漢語時期的整體使用現象。

最早提出「強調」說的是何樂士 (1985, 2004)，¹⁰ 後來邵永海 (1990) 和董秀芳 (2006) 都提出了不同意見。何樂士 (2004: 102) 分析《左傳》「於」的用法，指出有些動詞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用作及物動詞，直接帶受事實語，但是有時卻使用「於」引介動詞的受事。她將這種構式視為動賓式的一種變式，認為「於」在引介受事的構式中起著強調、加強語氣的作用。據何樂士 (1985: 175) 的解釋，「於」有強化動詞語音的作用，在誦讀時可以將調語中心成分的音調拉長，從而引起對動詞的注意。邵永海贊同「於」具有強調作用，不過他認為「於」強調的是受事。董秀芳的看法則截然相反。她認為高及物性動詞一定不用「於」，那些可選擇使用「於」的動詞都是低及物性的，與相關名詞性成分搭配需要用「於」，不用是為了強調該成分是受事實語。總之，她不但不承認用「於」是強調，反而認為不用「於」才是強調。此外，她還指出「於」的使用有時是出於韻律需求，有調節句子長度的作用。

杉田泰史 (1998) 主張《左傳》的「於」可表未完成。他將「於」處於施事主語和受事實語之間的構式稱作「未完成結構」，認為「於」在構式中的作用是註記未完成，表示相關行為動作在某種意義上是不

⁹ 「介詞省略」說曾引起學界熱烈討論，詳請參袁本良 (2008) 及相關論文。

¹⁰ 何樂士 (2004) 〈《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初稿發表於 1989 年。

完整的。這包括某人試圖進行某種行為，或某種動作剛開始，或某種動作行為正在進行，而這些行為的結果並未實現，此外還包括說話人對某事持否定態度，認為結果不會實現。

「強調」和「未完成」等詮釋相去懸殊，有些解釋頗有道理，但也僅限於個別案例。歸其原因，主要是無法簡單地以「及物性」一分为二，將相關謂詞全部歸到一類，再以〔V+N〕為其基礎，解釋用「於」的原因，或反過來以〔V+於+N〕為其基礎，解釋不用「於」的原因。其次是未注意到謂詞的多義性。

為使討論更聚焦，具體回應前人觀點，本文擬以過去研究所討論的謂詞為考察對象。這包括何樂士 (2004: 102-103) 所舉的動詞，¹¹ 李佐丰 (1994: 44-46, 90-91) 所指出的可以帶直接賓語和「於」字補語，而語義相當、可以變換的動詞，以及其他研究著作所提及的謂詞。¹²

以下三個小節根據〔V+N〕和〔V+於+N〕的三種對應，描寫「於」之用與不用。第一種是〔V+N_{對象}〕和〔V+於+N_{處所}〕的對應，相關謂

¹¹ 本文排除她所說的「離」。在《左傳》，「於」緊接在「離」之後的只有以下例 (a)。我們推測，她與楊伯峻 (1990: 1059) 一樣，把例中的「離」理解為「罹」，與例 (b) 對照，則是以「於」引介其賓語。不過，這句話還有另一種解讀。竹添光鴻 (2008: 1359) 把「離」解讀為「麗」，即表依附，指叔向依附於罪愆——欒盈之黨。這與後文的「不知」比較契合，因為「遭遇」是不得已的，無所謂不明智，而「依附」是出於個人意志，才有明智或不明智的問題。《左傳》確實有用「離」為「麗」的例句，如例 (c)；而且表依附之「麗」都是以「於」引介所依附之事物，如例 (d)。因此，此「離」可以排除。至於表離開之「離」，請見第六節。

(a) 子離於罪，其為不知乎？（《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b) 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左傳·文公五年》）

(c) 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左傳·昭公元年》）

(d)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周易·離》）

¹² 在這情況下，所舉例句難免相同，故不一一註明轉引。

詞陳述主語的行為，包括人事、賜予、支配、感知等。¹³ 第二種是〔V+N_{對象}〕和〔V+於+N_{關涉}〕的對應，相關謂詞具多義性，一般陳述主語的性質、形態，或狀態變化，又可表示行為或用作使動，陳述主語的致使活動。第三種是〔V+N_{對象}〕和〔V+於+N_{人際}〕的對應，相關謂詞既有表行為的，也有用作意動、使動的。不同詞性的謂詞有其大致的分布，但區辨依據主要是構式。

三、對象與處所

有些動詞一般直接搭配行為對象，而以往研究指出，其行為對象也以「於」來引介，亦即這些動詞可能處於〔V+N_{對象}〕和〔V+於+N_{對象}〕兩種構式。不過，本文認為後者其實是〔V+於+N_{處所}〕構式，在這一類〔V+N〕和〔V+於+N〕的對應中，「於」是引介處所。這樣的動詞有：讓、娶、加、除、乘、察、觀、思、入、軍、責、誅。

先說明人事動詞「讓」。「讓」表責讓，直接賓語一般是人或國家。「讓」是一種言語行為，責讓者和責讓對象都在言語交際現場，如例 (1) 楚人責讓夔子，夔子立即回應。當責讓對象是個國家，「讓」的實現，往往以責讓者到達這個國家為前提。例 (2) 「讓黃」在表示責讓對方的同時，也隱含蘧章到了黃國。但是，到達這個國家並不保證「讓」實現。例 (3) 即是如此，「於」其實是引介處所，「讓於鄧」與「鄧人弗受」搭配，表明蘧章到鄧國去責讓，遭到拒絕。¹⁴

¹³ 謂詞的類別和界定，本文以李佐丰 (1994) 為依據。

¹⁴ 「弗受」不宜理解為「不接受蘧章責問的內容」。「弗受」所隱含的賓語「之」回指前文的名詞性成分，如例 (a) 的「玉」、例 (b) 的「三王之子」，而本例則是「蘧章」。不接受相關的人或物，最終結果都是該行為沒有實現。

(a)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左傳·襄公十五年》))

(b) 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左傳·宣公四年》))

- (1)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 (2) 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黃、隨不會。使蘧章讓黃。楚子伐隨。（《左傳·桓公八年》）
- (3) 楚子使蘧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左傳·桓公九年》）

接著是賜予動詞「娶」和「加」。「娶」是迎娶、「加」是施加、增添，二者的賓語分別是人和事物，都是主語可支配且涉及位移的對象。例 (4)「娶東郭姜」即將東郭姜娶來當妻子；若用「於」，「於」引介位移的起點——所娶女子的原來所在，例 (5)「娶于陳」表示從陳國娶了一個女子。可是，例 (6) 的「齊東宮得臣之妹」明明指人，怎麼表示處所呢？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娶 N」和「娶於 N」之後，陳述對象往往都轉移到所娶女子。例 (4)「生明」陳述的是「東郭姜」，例 (5)「曰厲嬀，生孝伯，早死」陳述的是從陳國娶來的這個女子。例 (6) 亦然，這個句子應該斷作「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得臣之妹」是陳述所娶女子，表明她是齊國太子得臣的妹妹，是嫡女。也就是說，「於」引介的是「齊東宮」，是個處所。「加」的行為方向與「娶」相反，是將支配對象置於某處。例 (7)「不加德音」意指不將德音加在我鄭國身上，只是支配對象的最終處所無需贅言。例 (8)「辯而不德，必加於戮」泛論「一個人德行失當，他一定會遭遇刑戮」。「戮」看似支配對象，其實真正的支配對象是評述的話題，「必加於戮」字面上就是評斷這個人「會施加在刑戮上」。其組成方式如同例 (9) 的「殊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可見，「戮」與「南門」、「桐門」一樣，相當於「處所」的概念。「娶」和「加」的賓語是支配對象，「於」引介的則是處所，最有力證據就是這兩個成分可以同現，構成〔V+N_{對象}+於+N_{處所}〕，如例 (10)-(11)，「娶二女於戎」是從戎國娶來了兩個女子，而「加木焉」是將寫上罪名的木牌施

加在屍體上，只是兩個處所有別，前者是對象的原來所在，後者是對象的最終所在。¹⁵

- (4) 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5) 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左傳·隱公三年》)
- (6)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左傳·隱公三年》)
- (7) 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左傳·襄公九年》)
- (8) 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9) 得夢啓北首而寢於廬門之外，己為鳥而集於其上，味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 (10) 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左傳·

¹⁵ 「加」經常與「以 N」同現，構成〔以+N+加+於+N〕、〔以+N+加+N〕及〔加+N+以+N〕。這些構式中的「加於 N」和「加 N」有著同樣的對應關係。例 (a) 鬬廉和莫敖商討作戰策略，聚焦在兵力的佈局，鬬廉認為鄆人兵力不足，天天憂慮著四國軍隊的到來，所以他要夜間把精銳部隊調動到鄆國，「鄆」是個處所。例 (b) 季康子要攻打邾國，眾大夫認為魯國的德行跟邾國一樣，卻要以人多勢眾壓制邾國，那是不可以的。指稱「邾」的「之」，是行為對象。例 (c) 「以魯之眾加齊之半」比較特殊，表示把魯國的勢力和齊國那不服從陳恆的另一半加在一起，「魯之眾」是「以」支配的對象，「齊之半」則是「加」支配的對象。由於「魯之眾」和「齊之半」都是支配對象，若改成「以齊之半加魯之眾」，大意不變，只是行為方向不同。例 (d) 語序不同，但並不影響「加 N」內部的語義，「加敝邑」也是行為和支配對象的關係。

(a) 鬬廉曰：「鄆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郛，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鄆……」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左傳·桓公十一年》)

(b) 魯德如邾，而以眾加之，可乎？(《左傳·哀公七年》)

(c) 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左傳·哀公十四年》)

(d) 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讎與聞，寡君是以寒心。(《左傳·哀公十五年》)

莊公二十八年》)

(11) 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左傳·昭公二年》)

再來是支配動詞「除」和「乘」。「除」表示將支配對象去除。有時所去除只是支配對象的內容物，如例 (12)「除道」是去除道路的障礙物。在這情況下，例 (13)「除於國北」亦可變換為「除國北」，表示去除國都北邊的災後廢棄物。但是，可變換並不意味語義相等。「除於國北」更確切地說是在國都北邊進行大掃除。「除」的支配對象和處所也可以同現，構成〔V+N_{對象}+於+N_{處所}〕，如例 (14)「除館於舟道」指在舟道掃除館舍。¹⁶「乘」表示乘坐，其直接賓語是車、馬、舟等，這些交通工具是行為支配的對象，如例 (15)。這些交通工具也可由「於」引介，這時則是個處所。例 (16) 林雍被苑何忌砍斷了一隻腳後，用另一隻腳跳蹬，乘坐到別的戰車上。「車」在「於」的作用下，表示林雍到達的終點。例 (17) 凸顯了「乘於 N」和「乘 N」的語義差異，儘管「乘坐到馬上」可算是「乘馬」經驗的一種。

(12) 令尹闕祁、莫敖屈重除道梁嗟，營軍臨隨……(《左傳·莊公四年》)

(13) ……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鄺。
(《左傳·昭公十八年》)

(14) 為僕人之未次，請除館於舟道。」辭曰：「敢勤僕人？」(《左傳·哀公二十一年》)

(15) 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左傳·定公十三年》)

(16) 苑子荆林雍，斷其足，鑿而乘於他車以歸(《左傳·昭公二

¹⁶ 楊伯峻、徐提 (1985) 為「除館於 N」中的「除」另立詞項，釋為「修治」。我們認為無須多此一舉，此「除」仍是表去除。

十六年》)

(17) 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墨子·小取》)

再來是感知動詞「察」、「觀」、「思」。「察」是察看，例 (18)「夷傷」是察看的事物，例 (19)「人倫」則不同，並非察看對象。孟子認為人與禽獸的差別就那麼一點點，這一點點就是仁義，一般百姓捨棄它，君子保存它。君子又是怎麼辦到的呢？孟子以君子中的典範舜來說明。舜在萬物中明白仁義，在人和人之間的倫常中觀察仁義，遵循仁義行事。「察於人倫」完整的說法是「察之於人倫」，仁義是觀察對象，存在於人倫之中，人倫是仁義之所在。¹⁷ 例 (20) 是觀察對象和處所同現的用例，「察辭于差」即在不一致之處觀察供詞（的真假）。「觀」若搭配抽象事物，就是觀察。例 (21) 趙文子請求七子賦詩，藉此觀察他們的志向。從哪裡觀察呢？所賦詩的內容。例 (22) 吳公子札請求觀察的並非周樂，而是各國之政，其完整說法應該是「請觀政於周樂」。《禮記·樂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古人在歌樂中感受、觀察一個國家的治亂興衰。¹⁸ 樂工每歌唱完一首歌，公子札就評論該國的政治，這與各子賦詩結束，趙文子就評論其志是一樣的。¹⁹ 「思」就是想，例 (23)「之」回指「城濮之役」，是「思」的對象，

¹⁷ 先秦經典提及聖人對「道」的觀察，都是採用「察於N」，如例 (a) - (b)。道是抽象的，無法直接觀察，但存在於天、地、日月之中，所以聖人在這些地方觀察道、認識道，並依道行事。

(a) 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管子·心術下》)

(b) 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明察乎日月，總要萬物於風雨，繆繆肫肫……(《荀子·哀公》)

¹⁸ 關於「聲音之道與政通」，請參蔡瑜 (1996)。

¹⁹ 同理，以下例 (a) 的「觀於海」其實「觀水於海」，後文「觀水有術」可證。另，《左傳》有一例外，例 (b)「我」為觀看對象，「於」是墊音以成四字格。

(a) 故觀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觀水有術，必觀其瀾。(《孟子·盡心上》)

(b) 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左傳·襄公四年》)

例 (24)「魯」則不是。其實，「思於魯」是個特例。當中的「於魯」先組合，再共同作「思」的對象，表示想到在魯國的往事。²⁰「思於N」中的N不單獨作「思」的對象，獨立的N是個處所，如例 (25)「思於濬」。

- (18) 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左傳·成公十六年》）
- (19)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孟子·離婁下》）
- (20) 察辭于差，非從惟從。（《今文尚書·呂刑》）
- (21) 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22) 請觀於周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23) 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左傳·文公十年》）
- (24) 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 (25) 聽於鈔故能聞未極，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思於濬故能知未始，發於驚……（《管子·幼官》）

再看《春秋》、《左傳》的「入」和「軍」。游文福 (2016: 89-90) 指出，二書中「入N」和「入於N」相當講究。前者用以描述軍事活動，如例 (26) 表示齊、鄭攻進邾國；後者只是一般空間位移，如例 (27) 表示棠姜進到內室。「入N」強調你我之分，「入」的直接賓語是攻入的對象，所以這時N也可以敵營，如例 (28)。「入於N」則無所謂你我，「於」引介的是到達的終點。「軍」亦然。「軍N」表示包圍N，如例 (29)-(30)，N無論是地方還是敵營，都是包圍的對象。「軍

²⁰ 此時魯昭公人在乾侯——齊地。

於 N」表示駐軍在 N，如例 (31)，N 是軍隊之所在。同樣是地名，在前者 N 一定是敵方之地，或敵營之所在，因此常見「軍其 X」之例，「其」指敵方；而後者 N 則無此傾向，N 甚至可以是我方之地，如例 (31)「蒲騷」即鄭地。

(26) 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左傳·隱公十年》)

(27) 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28) 免胄入狄師，死焉。(《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29) 楚伐絞，軍其南門。(《左傳·桓公十二年》)

(30) ……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左傳·襄公三六年》)

(31) 鄭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左傳·桓公十一年》)

最後是比較特殊的「責」和「誅」。「責」、「誅」的「V+N」和「V+於+N」語義容易混同。「於」引介的 N 由屬人名詞充當時，很像行為對象。其實，它仍是個「處所」，是事物轉移的起點或終點。

「責」表示責求，²¹ 其直接賓語可以是人，抑或是物。如果是人，就是主語要求滿足或實現其希望的人。例 (32)「修己」和「不責人」分別是因應「懼不孝」和「無懼弗得立」的具體作為，害怕不孝，就修養自己，不害怕不被立為繼承人，就不會要求別人；例 (33) 表示君子要求別人就按照一般人的標準，要求自己就按照義的標準。「責人」就是要求別人（滿足或實現自己的希望）。直接賓語如果是物，就是主語希望得到的事物，如例 (34) 的「賂」。句中「於」引介的「鄭」

²¹ 文獻中「責」也可釋為「責問」，責問某事，就是要求對某事給個說法或交代。這個語義應從責求義引申而來。當論及「於」的問題，二者表現並無不同，所以本文僅以用例較多者為例。

無論作為單純的處所，還是具有人的屬性，都可說是「賂」的來源。又，若將「賂」刪去，「責於鄭」與例 (35)「責於人」就是平行用例。「責於人」是從別人那裡求取，與「責人」語義不同。這個語義差異，可以清楚地從例 (36) 的「責秦」和「責約於秦」反映出來。

(32) 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左傳·閔公二年》)

(33) 故君子責人則以人，自責則以義。(《呂氏春秋·舉難》)

(34) 宋多責賂於鄭。(《左傳·桓公十三年》)

(35) 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老子·七十九章》)

(36) 臣有死罪。雖然，臣死，則契折於秦，王無以責秦。王因赦其罪，臣為王責約於秦。(《戰國策·魏策三》)

「誅」是譴責、怪罪之意，其直接賓語也有兩種。例 (37) - (38)「誅」的直接賓語都是「之」，前者指稱不順從的人，後者指稱侯犯帶著叔孫氏的皮甲出走這件事。直接賓語為人，譴責行為往往透過殺戮、討伐等懲罰手段來實現，因此例 (37)「將誅之」可理解為要誅殺這些不順從的人。當直接賓語為事件，還可用「於」引介責任的歸屬。例 (39)「誅屨於徒人費」表示將丟失鞋子這件事怪罪到徒人費身上。若將句中的「屨」刪除，「誅於徒人費」與例 (40)「誅於祝固、史嚱」、例 (41)「誅於揚干」就是平行用例。後兩例的事件承前省略，一個是將齊景公得疥疾一年未癒這件事怪罪到祝固、史嚱兩人身上，²² 一個是將揚干的車御擾亂行軍行列一事怪罪到公子揚干身上。在事件省略的情況下，「於」引介的 N 很像是行為對象，其實主語未必對他採取任何具體行為，更別說施行懲罰。例 (40) 只是想在外賓面前將責任推諉祝史，例 (41) 魏絳也只是斬了揚干的車御。

²² 梁丘據和裔款認為這事件是祝、史祀奉鬼神不力導致的。

- (37) 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左傳·襄公十年》)
- (38) 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左傳·定公十年》)
- (39) 反，誅屨於徒人費。(《左傳·莊公八年》)
- (40) 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嚭以辭賓？(《左傳·昭公二十年》)
- (41) 臣誅於揚干，不忘其死。(《國語·晉語七》)

以往研究將以上各例「於」之後的 N 分析作行為對象，除了少數是斷詞、句讀因素外，主要原因是忽略了詞語的屬性和語義在組合環境裡會產生變化。國名兼具「空間」和「人」的屬性，在句子中充當處所或對象，取決於與之搭配的動詞及其組合方式；地名一般作處所，與有些動詞搭配也可以成為行為對象；而人名、物名一般充當對象，但在特定組合下也可以作為一個處所成分，抽象概念、行為在語境中也是這樣。比如：國名與「讓」同現，經常直接搭配，充當「讓」的對象，而處在「於」之後，就充當處所成分；地名與表前往的「如」同現，一定直接搭配，作為前往的處所，但是在《春秋》、《左傳》中，地名與「入」、「軍」同現，直接搭配的卻是充當行為對象，用「於」引介才作處所成分；人名與「責」、「誅」同現，直接搭配的是行為對象，而處在「於」之後則分別為事物轉移的起、終點；具體行為「戮」、抽象概念「人倫」在語境下也可以臨時被當成「處所」來使用。以上情況各不相同，但都不出構式之外。N 的語義受制於構式義 (constructional meaning)，在〔V+N〕是行為對象，在〔V+於+N〕是個處所。²³

²³ 這類動詞還有「聽」、「求」、「令」等，囿於篇幅，不一一舉例。「聽於 N」近似「觀於 N」，N 是所聽命令、指示、吩咐等的來源。「求」與「責」同，「於」引介所求的來源。「令」是祈使動詞，「於」引介的發令之所在，「令於諸侯」是在諸侯這個群體裡發佈命令；不過，戰

在第一類〔V+N〕和〔V+於+N〕的對應中，「於」是引介處所。例 (3)「讓於鄧」在語境中有未完成之意，固然與「於」有關，因為「於」在明示「鄧」為處所的同時，也暗示了「鄧」不是受事，但並非因為「於」表未完成。又，「讓於鄧」和例 (2)「讓黃」的對照確實可解釋以「非受事」和「受事」，但前提是「讓」必須分析為低及物動詞，一般不能直接帶賓語，而事實正好相反，「讓」總是直接搭配受事，用「於」才是特例。很多動詞都無法放在這個框架下得到很好的解釋。引介處所是「於」最根本的用法，既然〔V+於+N〕中的「於」可以此作解，就沒有必要又在這之外尋求其他解釋。

四、狀態與行為／使動

有些謂詞陳述主語的性質、形態，或狀態變化。²⁴ 表示狀態，它們只搭配主語即語義完足，不過也可藉「於」引介狀態關涉的對象；另方面，它們也常表行為或使動，這時則直接搭配行為對象或致使對象。於是，形成〔V+於+N_{關涉}〕和〔V+N_{對象}〕的對應。²⁵ 這兩種構式的主要差異在於 V 是表示狀態，還是行為／使動。行為和使動指涉的重心不同：行為是「開啟特定活動過程」，使動是「致使特定結果發生」(劉承慧 2006a: 829)，但是相關動詞所搭配的屬人主語，都顯現意志性 (volition)。相對地，狀態無涉主語的意志性。以下先描述狀態、行為兩用的謂詞「貪、虐、惡、親、遠、邇、喜、怒、及、害、

國晚期以後「令於 N」和「令 N」就混同了。

²⁴ 按李佐丰 (1994) 的分類，應分別歸作形容詞和準自動狀態動詞，而劉承慧 (2006b) 則分別稱為狀態動詞和結果狀態動詞。又，在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相關謂詞都可標記為狀態不及物動詞。當無須特別區分時，本文統稱為「狀態動詞」。

²⁵ 需要分辨時，我們以「行為者」與「行為對象」指稱「行為」的主語和賓語，並以「致使者」與「致使對象」指稱「使動」的主語和賓語。

毒」，接著再描述狀態、使動兩用的謂詞「利、損、省、辨、奮、改」。

「貪、虐、惡、親、遠、邇」指涉性質、形態。「貪」、「虐」搭配屬人主語，描述其品性、態度。「貪」表示貪婪，例 (42) - (43) 均描述主語個性貪婪，後者還補充說明「貪」關涉的對象，「貪于飲食」相當於對飲食很貪婪。「虐」表示殘暴，例 (44) - (45) 都描述主語性情殘暴，「犁離比公虐」意思是犁離比公很殘暴，而「公孫無知虐于雍廩」則是公孫無知對雍廩很殘暴。「貪于飲食」和「虐于雍廩」都只是對行為模式的概括性評價，不指涉具體行為。²⁶ 指涉具體行為不採用〔V+於+N_{關涉}〕表達，而是〔V+N_{對象}〕。〔V+N_{對象}〕表示主語對N做了甚麼。例 (46)「貪其富」表示楚莊王貪取陳國的財富，例 (47)「虐之」表示楚公子圍殺死大司馬蔦掩。這時候，「貪」和「虐」分別表示「貪取」和「殘害」。²⁷

²⁶ 現代漢語中與此〔V+於+N_{關涉}〕語義功能最接近的是〔對+N+程度副詞+V〕。有些謂詞可以直接帶賓語，其直接賓語又可以用「對」來引介，例如「愛護」和「尊重」。它們可以表行為，也可以表狀態。表行為時，直接帶賓語，與一般行為動詞一樣不受程度副詞修飾，可以充當「請」、「別」的賓語，例如「(請/別)愛護小動物」「(請/別)尊重他」。表狀態時，與一般形容詞一樣可受程度副詞修飾，例如「很愛護小動物」、「對小動物很愛護」、「很尊重他」、「對他很尊重」，這時不能充當「請」、「別」的賓語。〔對+N+程度副詞+V〕和〔程度副詞+V+N〕的語義差別不大，只是重心不同，選用哪個形式多取決於訊息的組織。〔對+N+程度副詞+V〕和〔V+N〕則是「狀態」和「行為」的對應。又，表狀態的一價謂詞需要由「對」引介關涉對象，例如「高興」和「有利」。這些詞進入「對」字構式時不一定需要程度副詞，比如「他對此(非常)高興」、「他對我(很)有利」，無論如何都不是表達「他做什麼」。因此，藉是否進入〔對+N+程度副詞+V〕來判別狀態和行為有一定的幫助。

²⁷ 以下例 (a) 中的「貪」也應釋為「貪取」，之所以用「于」是為了與其前後的「負恃其眾」和「逐我諸戎」在音節數上達成一致，詳請見第六節。另，將「虐」釋為「殘害」，是就「虐」在上古漢語的整體使用情形而言，《左傳》「虐N」中「虐」一般表示「虐殺」，尤其N是特指時，如例 (47)，以下例 (b) 亦然。「二國之君」指宋人春三月拘捕的滕子和夏六月拘捕後殺他作祭物的鄫子，《左傳》雖未記載滕子被拘捕後的下場，但以諡號「宣子」稱之，可見他夏天時已卒。

(a) 昔秦人負恃其眾，貪于土地，逐我諸戎。(《左傳·襄公十四年》)

(b) ……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左傳·僖公十

- (42) 夫秦人貪，韓、魏危，燕、楚辟……（《戰國策·趙策》）
- (43) 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左傳·文公十八年》）
- (44) 犁離比公虐，國人患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 (45) 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左傳·莊公八年》）
- (46) 今縣陳，貪其富也。（《左傳·宣公十一年》）
- (47)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蔣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左傳·襄公三十年》）

再看「惡」和「親」。「惡」、「親」也搭配屬人主語，描述其狀態，但「惡」還可以搭配無生主語。「惡」表示不好，例 (48)「楚氛甚惡」即楚國的氣氛很不好。例 (49) 主語有楚、鄭兩方，「惡」描述兩國關係不好。這還有另一種說法，即用「於」來引介其中一方，如例 (50)「惡於王」表示（鄭厲公）與周惠王關係不好。²⁸「親」表示關係密切，所以總是涉及兩方，例 (51)「楚、鄭親」即表示楚、鄭兩國關係

九年》）

²⁸ 楊伯峻 (1990: 218) 註言「『于』為介詞，實不必有」，把「惡於 N」當作「惡 N」。從語境來看，解釋成「鄭伯從此開始憎恨或厭惡周惠王」也說得通，而且後文重提此事寫到「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可說是前後呼應。不過，鄭厲公在周惠王即位後就積極扶持他，為他平定王室之亂，事成還備齊樂舞，設享禮招待，這也可說是與周惠王維持良好關係。鄭功大於號，周惠王卻重號輕鄭，這導致剛即位的鄭文公對周惠王心生不滿，關係開始不好，但也不至於憎恨或厭惡。又其他用例也都表此義。例 (a) 公叔成是公叔文子之子。史鰌在文子還在世時就已經警告文子他們家富裕而衛侯貪婪，必然招致禍患。可見，要說衛侯厭惡公叔成，這早在文子在世時就開始了。只是因為文子「富而能臣」，與衛侯維持良好關係，所以衛侯沒什麼藉口對付他們。但是，文子一過世，良好關係就生變。把「衛侯始惡於公叔成」理解為「衛侯與公叔成開始關係不好」應更合適。例 (b) 是勸告陳瓘善待魯國以等待時機，不必搞得與魯國關係不好。

(a) 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成，以其富也。（《左傳·定公十三年》）

(b) 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左傳·哀公十五年》）

密切，而 (52)「親於晉」則表示（魯、衛）與晉關係密切。〔V+於+N
關涉〕陳述主語與關涉對象的關係，〔V+N 對象〕則陳述主語的心理活動
或具體行為。「惡 N」就是厭惡 N，如例 (53)「惡寺人柳」；而「親 N」
就是親近 N，如例 (54)「親魯」。

(48) 楚氛甚惡，懼難。(《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49) 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50) 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左傳·莊公二十一年》)

(51) 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左傳·宣公十二年》)

(52) 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左
傳·昭公四年》)

(53) 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左傳·昭公十年》)

(54) 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左傳·文公十八年》)

再看「遠」和「邇」。「遠」、「邇」搭配處所或屬人主語，描述主
語與另一方的距離。換言之，概念上總有個參照對象。例 (55)「楚遠」
表示楚國離魯國遠，參照對象是說話人本身，例 (56)「君子邇」和「小
人遠」分別表示君子離君主近、小人離君主遠，參照對象是前文的話
題「君人」。參照對象也可以由「於」來引介，如例 (57)「遠於王室」
描述晉國與周王室距離遠，例 (58)「邇於我」表示晉國與我們魯國距
離近。再與「遠／邇 N」比較。例 (59) 穆伯在莒國生的兩個兒子回
到了魯國，其姪孟獻子喜愛他們，有人對孟獻子誣陷他們，說他們要
殺害孟獻子，他們認為大家都知道孟獻子喜愛他們，而他們卻成了要
殺害孟獻子的人，在大家眼裡他們與禮距離遠，遠離禮還不如死。「遠
於禮」描述他們現在的狀態，「遠禮」則是陳述他們可選擇的行為。
例 (60)「戎事不邇女器」就是戰爭時不能接近女性的器物——接受女
性的進獻，「邇女器」是被禁止的行為。

- (55) 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左傳·成公二年》）
- (56) 君人者，宣則直言至矣，而讒言反矣；君子邇而小人遠矣！（《荀子·解蔽》）
- (57) 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左傳·昭公十五年》）
- (58) 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左傳·成公四年》）
- (59) 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左傳·文公十五年》）
- (60) 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戎事不邇女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喜、怒、及、害、毒」指涉狀態變化。「喜」、「怒」搭配屬人主語，描述其情緒。「喜」是高興，「怒」是生氣，「於」引介情緒關涉的對象，這個對象也往往是情緒產生的原因。例 (62)「喜於王命」陳述鄭文公對周惠王的命令非常高興，例 (61)「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表示趙旃對放走到晉國軍營挑戰的樂伯等人這件事很生氣。「喜」、「怒」直接搭配賓語，語義不同。這時候，「喜」表示喜愛、「怒」表示發脾氣。例 (63)「喜賂」是喜愛賄物，例 (64)「怒之」是發他兩個兒子脾氣。²⁹「喜／怒+於+N_{關涉}」僅止於主語個人的情緒變化，「喜／怒+N」

²⁹ 「怒」的直接賓語，即宣洩怒氣的對象，屬人，在事發現場，如例 (a) 的耕柱子。生氣關涉的對象也可以是人，但不一定在現場，如例 (b) 的「景公和晏子」。生氣關涉的對象若是事物，不用「於」也不造成誤解，如例 (c) - (d)，但這也與對稱有關，詳見第六節。

(a) 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墨子·耕柱》）

(b) 公曰：「善！」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某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鵝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墨子·非儒下》）

(c) 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左傳·宣公十二年》）

則將情緒轉移到 N 上面。

(61) 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左傳·僖公五年》)

(62) 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左傳·宣公十二年》)

(63) 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64) 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旃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左傳·宣公十二年》)

再看「害」和「毒」。例 (65) 崔杼在妻子死後，娶了東郭姜，她與前夫生的兒子棠無咎和她的弟弟東郭偃輔佐崔杼，崔杼聽信他們，他的兩個兒子成和疆想除掉這兩人，於是尋求慶封幫助，「大恐害夫子」表示他們非常害怕這兩人謀害崔杼。例 (66) 欒祁與她的家宰州賓私通，敗了全部家產，害怕兒子欒盈討伐她，於是先發制人，向她父親范宣子誣陷欒盈，說欒盈將發動叛亂，「懼害於主」表示她懼怕欒盈的叛亂禍害到范宣子。「害 N」的「害」表示謀害，出於主語意志，是針對直接賓語 N 而做出的行為；「害於 N」的「害」表示有禍害，³⁰ 無涉主語的意志，是某人或某事導致的結果狀態，而「於」引入的 N 就是結果狀態發生時殃及的人。同樣地，例 (67)「毒諸侯」表示毒害諸侯，也是出於主語意志，例 (68)「毒於民」表示傷害到百姓，是衛出公的剛愎殘暴必將導致的結果狀態。

(d) 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³⁰ 「害」不帶賓語時，現代漢語沒有與其對應的詞，大致相當於「有禍害」。例 (a)「必害」可解釋為必有禍害，而 (b)「不害」則是不會有禍害。

(a) 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感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左傳·襄公三十年》)

(b) 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諫曰：「登此昆吾之墟，縣絲生之瓜。余為渾良夫，叫天無辜。」公親筮之，筮彌赦占之，曰：「不害。」(《左傳·哀公十七年》)

- (65) 大恐害夫子，敢以告。(《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66) 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 (67) 毒諸侯而懼吳、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左傳·成公十八年》)
- (68) 君愎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乃睦於子矣。(《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再舉很有意思的「及」。「及」與「難」等表示不如意的抽象名詞和屬人名詞同現時，有兩種語序。一個是「N_{抽象}+及+N_{屬人}」，如例 (69)；另一個是「N_{屬人}+及+於+N_{抽象}」，如例 (70)。「及」可表示追上或趕上，典型的主語和賓語都是人，表示某人趕上某人，搭配抽象名詞主語是其隱喻用法，例 (69)「難及之」即指災禍找上高止，指涉行為和結果。「及」也表示到達，典型用法是搭配屬人主語和處所賓語，表示某人到達某處，僅指涉結果的達成。若用「於」引介終點，則是陳述非出於主語意志的結果狀態，如例 (70) 周桓公遇到災禍，³¹ 還有例 (71) 鞋、劍、車送到這些地方。

- (69) 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70) 周公弗從，故及於難。(《左傳·閔公二年》)
- (71)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

³¹ 《左傳》有兩例「及難」。例 (a) 的「及難」其實是「及 X」定型構式的用例，與「及昏」、「及老」、「及將歸」、「及賓至」等一樣，相當於「到 X 的時候」，處於句首表示事件發生的時間。此「及」或分析為動詞，或分析為介詞。無論如何，與本文的「及於難」語義不同。例 (b) 的「及難」則相當於「及於難」，不用「於」是為了結構對稱。

(a) 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左傳·僖公五年》)

(b) 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於蒲胥之市。(《左傳·宣公十四年》)

如表一所示，以上謂詞在〔V+於+N_{關涉}〕和〔V+N_{對象}〕兩種構式中的語義並不相同。在〔V+於+N_{關涉}〕構式中，「貪、虐、惡、親、遠、邇」指涉既存狀態，而「喜、怒、害、毒、及」指涉狀態變化，既存狀態和狀態變化都不是主語的意志性行為，表達的是主語怎樣／怎麼了。在〔V+N_{對象}〕構式中，它們陳述主語針對特定對象或目標而發出的意志性行為，表達的是主語做什麼。

表一：狀態和行為的語義對照

謂詞	V+於+N _{關涉}	V+N _{對象}	謂詞	V+於+N _{關涉}	V+N _{對象}
貪	貪婪	貪取	虐	殘暴	殘害
惡	關係不好	厭惡	親	關係密切	親近
遠	距離遠	遠離	邇	距離近	接近
喜	高興	喜愛	怒	生氣	發脾氣
害	有禍害	謀害	毒	有傷害	毒害
及	到達／遭遇	趕上／找上			

「嗇、辨」指涉性質、形態。「嗇」表示節儉。例 (72) 顏率拿自己跟公仲比較，「嗇於財」描述公仲對財貨很節儉；例 (73) 「之」指人為的舉止和思慮，極度進行這些活動，將招引禍患，所以要節制，「嗇之」就是使這些人為活動受到節制。「辨」表示明晰或清楚。³² 例 (74) 評論鄭國諸大夫的能力和長處，「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

³² 嚴格而言，「辨」所表示的明晰或清楚限於對事物的分辨，解釋為「分辨明晰」比較精確。但是，實例中譯為明晰或清楚即可，如例 (a) 和例 (74)。

(a) 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賤、能否」的大意是公孫揮對各國大夫的這四個方面都很清楚；例 (75)「辨等列」表示使等列明晰。「嗇」、「辨」指涉既存狀態，經由使動機制，取得致使義，「嗇／辨 N」表示致使 N 處於嗇／辨的狀態。

(72) 公仲好內，率曰好士；仲嗇於財，率曰散施；公仲無行，率曰好義。(《戰國策·韓策一》)

(73) 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韓非子·解老》)

(74) 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為辭令。(《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75) 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左傳·隱公五年》)

「利、損、省、改」都指涉狀態變化。「利」表示有利，主語是受益者，如例 (76) 的「國」；「損」表示減少，主語是減少者，如例 (77) 的「壽命」。受益者和減少者也可由「於」來引介，例 (78)「利於民／君」即表示對民／君有利，例 (79)「無損於怨」則表示對怨恨沒有減少。受益者和減少者也可以作「利」和「損」的致使對象，「利／損 N」表示使 N 得利或減少，這時經常與「以」同現，如例 (80)「以利蔡」、例 (81)「以損怨」。

(76) 必居郕、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左傳·成公六年》)

(77) 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管子·形勢解》)

(78)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左傳·文公十三年》)

(79) 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左傳·僖公十四年》)

(80) 楚人使蔡無常，公子變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左傳·襄公二十年》)

(81) 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再看「省」。「省」表示省減，用法與「利」、「損」相似。「省」的主語是省減者，通常是刑罰，例 (82)「刑罰省」就是刑罰省減。省減者也可由「於」來引介，如例 (83)「省於刑」。由於搭配屬人主語，「省於刑」易與行為產生聯想，被理解為「對 N 做了什麼」。但是，上古漢語〔V+於+N_{關涉}〕搭配的主語都不是行為者，而是話題，即評述對象。比如例 (78)「利於民而不利於君」的話題是占卜的結果，例 (79)「無損於怨，而厚於寇」的話題是給與糧食。這些句子的重心在於話題帶來的變化。例 (83) 亦然。「於是景公繁於刑」和「景公為是省於刑」兩相對照，前者表示當時齊景公對刑罰有所增加，是對話時已發生的變化，後者表示齊景公因此對刑罰有所省減，是事後的結果。省減者也可以作「省」的致使對象，例 (84)「景公省刑」表示齊景公使刑罰省減。「省刑」也指涉結果的發生，但搭配致使者，表示結果變化出於其意志。

(82) 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
(《韓非子·用人》)

(83) 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
景公為是省於刑。(《左傳·昭公三年》)

(84) 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左傳·昭公三年》)

最後看「改」。「改」表示改變。例 (85)「無」否定狀態變化，表示沒有發生變化，「無改於父之道」就是對父親遵循的準則無所改變。例 (86)「不」否定使動，表示不讓變化發生，「不改其樂」就是不讓這種生活的快樂改變。

(85)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論語·里仁》)

(86) 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論語·雍也》)

如表二所示，以上調詞在兩種構式中的語義也不相同。在〔V+於+N_{關涉}〕構式中，「嗇、辨」和「利、損、省、改」分別指涉既存狀態和狀態變化，用法與前一組調詞一樣，無涉主語的意志性。在〔V+N_{對象}〕構式中，它們搭配屬人名詞，陳述主語致使 N 處於某種狀態或發生變化，使動是出於主語的意志。

表二：狀態和使動的語義對照

調詞	V+於+N _{關涉}	V+N _{對象}	調詞	V+於+N _{關涉}	V+N _{對象}
嗇	節儉	使節制	辨	明晰／清楚	使明晰／清楚
利	有利	使得利	損	減少	使減少
省	省減	使省減	改	改變	使改變

以往研究將〔V+N_{對象}〕和〔V+於+N_{關涉}〕等同視之，關鍵原因在於忽略 V 的多義現象。詞的多義現象是語言發展的自然結果。多義詞的不同意義互有聯繫，存在引申關係。比如「惡」的厭惡義應該是由表不好之「惡」的意動用法引申而來。狀態動詞直接搭配賓語表使動，就是透過使動規律，引申出新的意義。有些詞的使動義只是臨時的，沒有固定下來，但使動頻率高，也形成多義現象。有些詞在使動

用法中詞彙化為使動詞，有些詞甚至進一步引申為行為動詞（劉承慧 2006a: 831-832）。「過而不改，而又久之」的「改」分析為狀態動詞、使動詞或行為動詞，似乎都有道理。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詞的多義性。不過一般來說，狀態動詞的多義現象大多可藉由構式來分化，在〔V+N〕構式中表示行為或致使，在〔V+於+N〕構式中表示狀態。

在第二類的對應中，「於」引介狀態關涉的對象。作為狀態關涉的對象，N 只是 V 所表示之狀態的一個參照者，通常不是必要成分。〔V+於+N_{關涉}〕可視為〔V〕的擴展或變異形式。³³ 反觀直接與 V 搭配的 N，它是 V 發生時直接相關的語義角色，在〔V+N_{對象}〕構式中，之於「虐」、「毒」是受事、之於「親」、「遠」是趨近或遠離的目標、之於「利」、「辨」是受使對象等，若不出現，行為或使動之意就難以彰顯。儘管這些謂詞在〔V+N_{對象}〕時都視為高及物性，但 N 並不都是受事。又，將〔V+於+N_{關涉}〕的 V 解釋為未完成，還不如從其屬性，解釋為狀態。

在來源方面，「關涉對象」應該源自「範圍」用法。對於指涉性質、形態的謂詞，「於」所引介的 N，有些其實也可以解讀「範圍」。如例 (43)「貪于飲食」，可理解為「對飲食很貪婪」，也可理解為「在飲食方面很貪婪」。對於指涉狀態變化的謂詞，「於」所引介的 N，有些也一樣可以解讀為「範圍」。如例 (78)「利於民而不利於君」，可理解為「對誰有利對誰不利」，也可理解為「在哪方面有利在哪方面不利」。又如例 (83)「繁於刑」、「省於刑」，可理解為「對刑罰有所增加或省減」，也可理解為「在刑法方面有所增加或省減」。魏培泉 (1993) 認為「範圍」是「處所」的延伸。從語義關聯來看，其引申路徑應該從「所在」到「範圍」再到「關涉對象」。不過，「關涉對象」未必是單一來源，也有少數可能是與「終點」有關。

³³ 類似「貪、虐」屬於擴展，而像「惡」就是變異。

五、人際方向

「於」也註記人際方向。劉承慧 (2006a) 認為長久以來被視為表示被動的「於」，其功能是註記人際之間的對待方向。例 (87)「治人」和「治於人」、「食人」和「食於人」人際對待方向相反，正是由「於」來註記。第三類〔V+N〕和〔V+於+N〕的對應，與此息息相關。本文認為，「於」不僅用以區別對待方向，也用以區別身分方向，且將後一構式寫作〔V+於+N_{人際}〕。這方面的動詞有：懼、降、辱、惡、順、通、戕、警、討、從、叛、揖、隨、見、朝、覲。

(87)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孟子·滕文公上》）

在〔V+N_{對象}〕和〔V+於+N_{人際}〕的對應中，V 可能表具體行為，也可能表使動義，甚至是表意動。例 (88)-(90) 是「懼」、「降」、「辱」的使動用例，接著三例是與之相對的〔V+於+N_{人際}〕。例 (91) 邪惡不正的人感到害怕是能彰明《春秋》大義的在位者致使的，例 (92) 邾人投降是齊師致使的，例 (93) 晉太子受辱是秦國致使的，對待方向正好相反。又，例 (94)-(95) 是「惡」、「順」的意動用例，例 (96)-(97) 則是其相對的〔V+於+N_{人際}〕。「惡宋」是厭惡宋，相對地「(晉)惡於楚」感到厭惡的是楚；「不順懿公之為政」是認為齊懿公的政權不合乎理法，³⁴ 相對地「(舜)不順於父母」認為不孝順的是父母。³⁵

³⁴ 竹添光鴻 (2008: 771) 箋曰：「殺適子而立，故以為不順」。也就是，公子元因為齊懿公弑兄長齊昭公而自立為君，認為懿公的政權不順。正因為不承認懿公的地位，所以他始終不稱呼對方為「公」。

³⁵ 按《左傳·隱公三年》有「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可見「順」的意涵依不同關係而定，子孝為順，反過來子不順則是不孝。

- (88) 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 (89) 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 (90) 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左傳·成公十年》)
- (91) 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 (92)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春秋·莊公八年》)
- (93) 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 (94) 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左傳·宣公十四年》)
- (95) 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左傳·文公十四年》)
- (96) 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左傳·哀公四年》)
- (97) 為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孟子·萬章上》)

本文要特別指出的是，有些〔V+N_{對象}〕和〔V+於+N_{人際}〕的對應，是因為事件中兩方的身分。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通」。凡「通 N」的主語必為女性，而 N 為男性，如例 (98)；反之「通於 N」則主語必為男性，N 為女性，如例 (99)。「戕」亦然。「戕 N」用於自外且自下，³⁶ N 是社會地位比主語高的外國人，例 (100) N 是鄆國國君，主語是邾國大夫；反之「戕於 N」則是自內且自上，N 是社會地位比主語低的國人，例 (101)「余」是說話人戲陽速，即蒯聵之臣，主語是衛國太子蒯聵。「於」註記人際身分的相反。

- (98) 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左傳·成公十六年》)
- (99) 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左傳·閔公二年》)

³⁶ 《左傳·宣公十八年》對「戕」的解釋是「凡自內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春秋左傳正義》，頁 413 下)；又，《說文解字》說「他國臣來弑君曰戕」(卷十二下，戈部，頁 631 上)。

(100)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春秋·宣公十八年》)

(101) 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左傳·定公十四年》)

「警」和「討」也有內外之辨。「警」有警惕之意，是對內的行為，警惕的對象屬於己方，例 (102) 的「邊」是指鮮虞的邊境。警惕的對象用「於」引介則非己方，例 (103)「夷」之於中原，屬於外人。³⁷「討」表示討伐、問罪，因此討伐的對象是被視為無道、無禮的，如例 (104)；反之，則用「於」，如例 (105)。但是，《左傳》其他用「於」之例幾乎都屬於「外討」。所謂外討，就是介入他國內政，替他國對付其國內的亂臣。³⁸例 (106) 陳夏徵舒弑其君，楚莊王以替陳國平亂為由伐陳，討伐對象是夏徵舒。例 (107) 晉師在穀地打敗秦師，俘虜了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三員大將，文嬴代秦國向晉襄公請求釋放他們，這段話把這三人說成離間兩君關係的秦國亂臣，勸說晉襄公既然已經捕捉了他們，不必再屈辱替秦穆公問罪了，乾脆把他們交由秦國處置。

(102)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脩備。(《左傳·昭公十三年》)

(103)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104) 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梏之以棘。

³⁷ 「警」也有警戒防備之意，其賓語反而是所要防備的對象，也就是敵方，與此不同。例 (a) 第一個「警」表警惕，賓語是己方，第二個「警」表警戒防備，賓語是敵方。

(a)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³⁸ 「外討」一詞援引自《公羊傳》。《公羊傳·文公十五年》稱「楚人殺陳夏徵舒」為「外討」，但語焉不詳。本文對「外討」的解釋，是根據「討於 N」的用例總結而來。

(《左傳·哀公八年》)³⁹

(105) 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左傳·文公十五年》)

(106)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輶諸栗門。(《左傳·宣公十一年》)

(107) 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事件雙方的社會關係有時是多向的，「於」的使用有時只著眼於其中一個方向。「從」除了表跟從、聽從之外，也表遵從。⁴⁰ 遵從既對內，也對上。也就是說，遵從的對象總是與主語處於同一個社群中，而且社會地位比主語高，典型者為國君。例 (108) 魯昭公攻打魯臣季孫意如，大敗，逃亡國外多年，晉定公想要保送魯昭公回國，於是把季孫招來，探詢其意向，這句話是季孫的答覆。「從君而歸」並非表示他希望能跟隨昭公回國，⁴¹ 而是表示他希望能遵從昭公，與昭公一起回國。「從君」是對內也是對上。例 (109) 衛靈公請卜卦以立其他人為國君，「寡人從焉」即表示他願意遵從新君。無論新君是誰，這個人在衛國的身分地位必然比靈公低，這裡的「從焉」是對下。例 (110) 鄭國公子蘭出奔後，聽命於晉文公，「從於晉侯」是對外。後二例用「於」，也是註記人際身分的相反。

³⁹ 「諸」，《春秋左傳正義》作「請」(頁 1013 上)，大多注釋本依《春秋左傳詁》作「諸」(頁 83)。

⁴⁰ 「聽從」是依他人意見行事，如例 (a)；而「遵從」是遵命、聽命。

(a) 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左傳·隱公元年》)

⁴¹ 實際情況是季孫到乾侯迎接魯昭公。

(108) 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109) 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左傳·定公八年》)

(110) 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左傳·僖公三十年》)

「叛」也涉及人際身分。甲叛乙，前提是甲、乙之間原有同盟關係，或附屬關係。也就是說，「叛」的對象乙，與甲本屬於同一個群體。例 (111) 滑近鄭，是鄭強盛時的附庸國，「叛鄭」意味滑人不再當鄭的附庸國。又，叛變往往是叛變者已經轉向與第三方結盟或依附第三方。這可以用其他動詞來陳述，如「服於丙」或「即丙」，又或者藉「於」來表示。例 (112) 「成」為魯國孟氏的邑地，「成叛于齊」即藉「于」區別其身分，表示成邑投向齊國。如同「從」，「叛於」之後的 N 是主語之所屬。

(111) 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左傳·僖公二十年》)

(112) 十五年春，成叛于齊。(《左傳·哀公十五年》)

值得注意的是，「於」的這種用法並不限於跟〔V+N_{對象}〕的對應。游文福 (2016: 90-91) 指出，「歸」不直接搭配賓語，所歸在默認下是主語所屬國家，如例 (113) 晉惠公之所歸必然是晉國；當用「於」引介終點，所歸是他國，表示主語的身分改變，如例 (114) 魯侯的女兒伯姬嫁到紀國，歸屬於紀國，又如例 (115) 衛成公、衛元咺出走衛國，放棄其身分，之後再回衛，《春秋》稱「復歸」即指恢復他的身分，又重新歸屬於衛國。⁴² 統而言之，「歸于 N」相對於「歸」，也是人際身分相反。

⁴² 例 (108) 與此不同，魯昭公去齊國，《春秋》不稱「出奔」，在外多年都稱「居于某地」，身分未改，故稱「歸」，而不是「歸于魯」。

(113) 十一月，晉侯歸。（《左傳·僖公十五年》）

(114)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春秋·隱公二年》）

(115) 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⁴³

〔V+N_{對象}〕和〔V+於+N_{人際}〕的對應還與敬語有關。梅廣（2019: 407）指出「於」引介交際對象會有敬語的含義，不用「於」是一般形式，如例（116），用「於」是敬語形式，如例（117）。從人際關係來看，一般形式或者只著眼於雙方的事件關係，或者雙方處於上對下的關係，而敬語形式則是用「於」表示對上，凸顯雙方處於下對上的關係。先看「隨」。例（118）「蔡侯」和例（119）「執事」都是隨同的對象，後者之所以用「於」，因為要表明對執事的服從，執事實指對方的國君。再來是「見、朝、覲」。這個詞都有「見面」的意思，用於不同的身分之間。「見」是一般的見面。例（120）「見胥午」僅止於事件的發生，例（121）「見於郟子」則反映孔子對郟子的崇敬，一來郟子是他國國君，二來郟子在宴會中所闡述的那些古代官制，孔子未曾聽聞，很想向他學習。「朝」是諸侯國或君臣之間見面。⁴⁴ 例（122）「朝人」

⁴³ 本例仿照游文福（2016），將條列內容整合成段，僅保留相關內容。

⁴⁴ 君臣之間的「朝 N」大多是下對上的朝見，如例（a），但也可以是上對下的接見，如例（b）。諸侯國之間的「朝 N」起初應該還按照五等爵制的下對上，諸侯爭霸之後則憑實力，形成兩種的不同的「朝 N」。一種是朝見強國，如例（c），另一種是強國使人來朝見，如例（d）。例（122）陳述諸侯之間的朝見，「朝人」只能是使動義，否則就與「朝於人」沒有分別。另外，例（d）和例（b）不同。使動涉及人為因素，如例（d）魯昭公朝晉，是因為晉人拘押了季孫意如；而例（b）只是眾臣行使其職責，與君主見面，「及朝眾」意指到了會見眾臣的時候，這樣理解更自然。

（a）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左傳·莊公十八年》）

（b）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眾，曰……（《左傳·僖公十八年》）

（c）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左傳·文公元年》）

是使別人來朝見，「朝於人」是以人為尊，去朝見別人。「覲」是天子
和諸侯見面。「覲 N」搭配的主語是天子，如例 (123)「(舜) 覲四岳
羣牧」，是上對下；「覲於 N」搭配的主語則是諸侯，如例 (124)「諸
侯覲于天子」，是下對上。⁴⁵

- (116) 景伯揖子貢而進之。(《左傳·哀公十五年》)
- (117) ……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
後歸。(《孟子·滕文公上》)
- (118) 十一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左傳·文
公十七年》)
- (119) 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終。(《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 (120) 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 (121) 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左傳·昭公十七年》)
- (122) 虞卿請趙王曰：「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於人也？」趙王
曰：「人亦寧朝人耳，何故寧朝於人？」(《戰國策·趙策四》)
- (123)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今文尚
書·堯典》)
- (124)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儀禮·覲禮》)

有些敬語形式已經定型，成為固定構式，有些仍屬於臨時的組合。

(d) 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左傳·昭公十三年》)

⁴⁵ 「覲」在上古漢語都用於諸侯和天子之間，例 (a) 是唯一例外。例中的「覲」疑是「見」之誤字，其用法與例 (121) 的「見於鄭子」相似，也就是用「於」來表示宣子對子產的尊敬，因為子產堅持行事以義，避免晉、鄭交惡。又，王力 (2000) 認為例 (123) 中「覲」是使動用法，這是把諸侯作主語視為通則，但諸侯作主語其實是少數。我們認為，見任何一方都可用「覲」陳述，例 (b) 可證，第一個「覲」指周天子見州吁，第二個「覲」指州吁見周天子，顯然「王覲」不宜理解成「王使覲見」。

(a) 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左傳·昭公十六年》)

(b) ……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左傳·隱公四年》)

在上述動詞中，只有「覲」固定地以「於」引介在上者。這就像一些涉及事物或訊息轉移的動詞，固定處於〔V+N_物+於+N_人〕那樣。另一方面，「揖、隨、見、朝」見於〔V+於_{人際}+N〕的比例都非常低，應視為出於語用需求的臨時組合。順帶一提，實際上並非所有動詞都適合採用這種敬語形式，比如例 (125) 和例 (119) 語境相似，但不能以「從於執事」來表達，因為「從於 N」是對下或對外。

(125) 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在第三類的對應中，「於」用以註記人際方向。「人際方向」又分為「對待方向」和「身分方向」，合在一起，是因為上位構式相同。〔V+於+N_{人際}〕可以根據人際方向和構式義，再劃分出兩個下位構式。一個是〔V+於+N_{人際對待}〕，「於」註記人際對待方向，構成的是「表態句」(劉承慧 2006a)。例 (91)「淫人懼焉」、例 (92)「郕降于齊師」是前述事況的結果狀態，例 (96)「惡於楚」是說話人不樂見的結果狀態，例 (93)「辱於秦」、例 (97)「不順於父母」是描述主語當時的狀態。另一個是〔V+於+N_{人際身分}〕，「於」註記人際身分方向，構成的是「行為句」。這些用例常受「將」修飾，表示將會採取該行為，如例 (101)「將戕於余」、例 (106)「將討於少西氏」；也常與表示行為憑藉的「以」介詞組組合，如例 (103)「以警于夷」；最常見的是與其他謂詞性成分構成連動式，如 (110)「從於晉侯伐鄭」、例 (117)「入揖於子貢」、例 (121)「見於郊子而學之」等等。

「對待方向」和「身分方向」應該來源不同。魏培泉 (1993) 認為，「於」在〔V+於+N〕中是引介施事，而施事和起點可分析為一類。劉承慧 (2006a) 指出，N 其實還可以是經驗者、致使者和原因等。大體而言，當「於」註記人際之間的對待方向時，N 在〔V+於+N〕中的各種語義角色都與「起點」概念相關。因此，「於」的這個功能應

該是由「起點」引申而來。與此相反，註記人際之間的身分方向的「於」，則可能源自「終點」。比如「討於 N」最初可能是表示到 N 討伐，「歸於 N」是歸到 N。敬語用法特別明顯，「揖於 N」是到 N 的所在作揖，「見／朝／覲於 N」是到 N 那裡見面，到對方所在就是以人為尊的具體表現。又，除了「問」以外，「於」與「獻」等其他動詞組合時也都是引介事物或訊息轉移的終點。實際上，這類〔V+N_物+於+N_人〕也有兩種解讀的可能，以「獻」來說，或者是獻某物給某人，或者是到某人所在獻某物。「於」區別「對待方向」和「身分方向」的用法，是在不同的構式中產生的。

六、規律與變例

前三節〔V+N〕和〔V+於+N〕三種對應的描寫，顯示「於」之用與不用是有規律可循的。儘管與〔V+N_{對象}〕相對的〔V+於+N〕有〔V+於+N_{處所}〕、〔V+於+N_{關涉}〕、〔V+於+N_{人際}〕三種，但總的來說，「於」所引介的成分必不是 V 常態下搭配的行為對象。第一種對應的謂詞直接搭配的「N_{對象}」以受事為主，也有感知對象，而「於」引介的是處所。第二種對應的謂詞陳述性質、形態或狀態變化時，不直接搭配「N_{對象}」，只在陳述行為或使動時，才直接搭配「N_{對象}」，「N_{對象}」可以是受事、目標或受使對象，而「於」引介的是狀態關涉的對象。前者是完足語義的成分，後者屬於附加成分。在第三種對應中，當「於」註記對待方向，「N_{對象}」和「N_{人際}」的語義角色剛好相反，當「於」註記身分方向，「N_{對象}」和「N_{人際}」的身分剛好相反。

一個虛詞的功能，是從使用中歸結出來，但使用往往產生變異。因此，實例既反映一個虛詞的使用規律，也參雜著一些變例。上古漢語文獻中，「於」之用與不用，在《春秋》和《左傳》呈現很高的一致性。一方面是因為這正是「於」的活躍時期，另一方面也與其二書的

書寫體例有關。儘管如此，《左傳》中也可見一些變例。以下談談「於」的變例。

現象一是對稱，也就是為確保結構的對稱而增刪「於」。「在」、「城」、「畏」一般都直接搭配賓語。例 (126) 增添「於」是為使「在於凶德」和「不度於善」結構一致。例 (127)「城郢」、「城於郢」、「郢是城」實指同一事，採用不同說法主要是為了音節數一致。例 (128)「不畏于天」和「畏天之威」均出自《詩經》，前者增添「于」是為了構成四字格；季文子原文不動的引用，也符合交際需求，確保音節數一致。「黨」、「偏」涉及的對象一般由「於」引介，例 (129) 不用「於」是因為遷就「嬖」，以確保結構一致。⁴⁶

(126) 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左傳·文公十八年》）

(127) 楚囊瓦為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圯，而郢是城，不亦難乎？」（《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128) 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左傳·文公十五年》）

(129) 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墨子·尚賢中》）

⁴⁶ 「嬖」見於〔V+N〕和〔V+於+N〕兩種構式，對待方向相反，如例 (a)-(b)。例 (129) 所要表達的意思只能採用無「於」形式。

(a) 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b) 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左傳·文公六年》）

現象二是歷時變遷，即「於」的區別作用本來是清楚的，但後來已經無關緊要。在這情況下，用不用「於」語義沒有分別，往往兩種形式見於同一文獻。《孟子》、《莊子》、《墨子》、《管子》都可見這種跡象，《韓非子》、《戰國策》則非常明顯。「入」在《春秋》、《左傳》還嚴格區分「入 N」和「入於 N」，到了《孟子》已不見這種分辨，如例 (130)-(131)。「戰」都用「於」引介處所，如例 (132)，而例 (133) 則不用。表示貪婪的「貪」和表示聘問的「聘」本來都不直接搭配賓語，不過從例 (134)-(137) 可以看出，直接搭配賓語語義也一樣。⁴⁷ 又，「隨」、「逆」、「順」、「離」本來都直接搭配賓語，例 (138)-(143) 顯示，直接搭配和用「於」引介都可以。一個謂詞與體詞性成分搭配的方式改變，往往會連帶影響經常與之同現的語義相近或相反的謂詞。比如例 (134)-(135) 的「貪」和「惰」，還有例 (141) 的「逆」和「順」。只是誰帶動誰不易釐清。

(130)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孟子·公孫丑上》)

(131) 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孟子·滕文公上》)

(132) ……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莊子·盜跖》)

(133) ……黃帝尚不能全德，而戰涿鹿之野，流血百里。(《莊子·盜跖》)

(134) 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墨子·非命上》)

(135) ……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
…(《墨子·非命中》)

⁴⁷ 例 (135) 當然也可說是對稱現象。之所以歸入歷時變遷現象，是因為這種用例也出現在其他較晚的文獻，而且不必與對稱有關。另一原因是例 (134) 也對稱。比較合理的解釋是，「貪 N」和「貪於 N」已經混同了，採用哪個形式取決於語境。

- (136)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韓非子·難四》)
- (137) 晏子聘魯，哀公問曰……(《韓非子·內儲說上》)
- (138) 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為天下先。」……(《韓非子·解老》)
- (139) 不逆天理，不傷情性。(《韓非子·大體》)
- (140) 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韓非子·安危》)
- (141) 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韓非子·姦劫弑臣》)
- (142) 獻公不幸離群臣，出入十年矣……(《韓非子·十過》)
- (143) ……而汝已離於群臣，離於群臣則必危汝身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我們目前無法解釋的是「忌」。「忌 N」有「忌君」、「忌我」、「忌小怨」，而「忌於 N」有「忌於上」、「忌於凶德」、「忌於辱」，二者之 N 或人或事均可。又，注本對「忌」的解釋往往隨文解義，有「顧忌」、「忌憚」、「忌恨」等，搭配不同詞語，會呈現不同情感色彩。「忌」大致有「放在心裡」之意，但以此釋之，也無法判別「於」之用與不用。

七、「於」功能的再思考

最後，試回應「於」的幾個重要問題：「於」是上古漢語唯一的介詞嗎？「於」的功能是什麼？「於」的功能為什麼會逐漸衰微？

「於」是上古漢語最重要，也是最早的介詞，但並非上古漢語唯一的介詞。「於」的早期形式「于」在甲骨文中既已發展成介詞（郭錫良 1997）。可以想見，在只有這一個介詞的歷史階段，它的功能就

相當於介詞的功能，只要不是謂詞的最直接語義角色，就可以用它來引介。「於」的各種用法應該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發展出來的。然而，其發展多少受到來源的限制。因此，「自」、「以」、「與」、「為」等介詞應運而生。「於」與這些後起介詞同步發展，到《左傳》已是巔峰。它的語法化程度最高，所以介詞性最強，是最純粹的介詞。其他介詞還處於發展階段，語法化程度不一，與動詞的界線模糊。儘管如此，它們的功能與「於」既有互補，也互有競爭。

「於」引介非最直接語義角色。前面分析〔V+N〕和〔V+於+N〕的對應，指出「於」所引介的成分必不是V常態下搭配的行為對象。其實，還有一些動詞也有類似的對應。這些動詞一般直接搭配處所賓語，而「於」所引介的也是個處所成分。根據游文福 (2016)，這些〔V+N〕和〔V+於+N〕中的N還是有所不同。「處」直接搭配的是所在，如例 (144)，而由「於」引介的則是位移的終點，如例 (145)。「奔」直接搭配的是奔走的目標或去向，如例 (146)，而由「於」引介的則是位移的終點，如例 (147)。在《左傳》，由「次」、「宿」、「舍」、「入」及「奔」構成的「V+於+N」經常與時間詞同現，表示主語在該時間點到達N，而且這樣的組合可以重複出現在篇章裡，以呈現主語位移的路徑，如例 (148)。「過」直接搭配的是所經之處，如例 (149)，而由「於」引介的則是經過時停留的所在，如例 (150)。⁴⁸「田」亦然，例 (151)「田北山」表示去北山田獵，而例 (152)「田于沛」則表示在沛地田獵，一個是行為的目標或去向，一個是行為的所在。綜上，「於」引介的成分都是非最直接語義角色。⁴⁹

⁴⁸ 例 (144)-(150) 均轉引自游文福 (2016)。

⁴⁹ 比較特殊的是「至」。游文福 (2016: 85-88) 認為，表「去到」的「于」在連動結構中先引申為表「到達」才進一步虛化為引介終點的介詞。「至于／於」可分析為同義並列，是商周遺留下來的固定組合。從「追」、「還」、「流」這些動詞所構成「V至于／於N」，「V至N」、「V及N」、「V于／於N」看來，「至于／於」與「至」、「及」、「于／於」一樣，應分析為

- (144)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左傳·僖公四年》)
- (145) 王出適鄭，處于汜。(《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 (146) 渠丘城惡，眾潰，奔莒。(《左傳·成公九年》)
- (147) 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于平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 (148) 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庚午，次于渠。王城人焚劉。丙子，王宿于褚氏。丁丑，王次于萑谷。庚辰，王入于胥靡。辛巳，王次于滑。(《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 (149) 息媯將歸，過蔡。(《左傳·莊公十年》)
- (150) 樂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 (151) 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 (152)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左傳·昭公二十年》)

「於」是註記位置性或方向性非最直接語義角色的標記。重新檢視「於」的各種用法，大略可按「位置性」和「方向性」分成兩類。凡所在、範圍、時間、比較基準方、關涉對象均屬前者，而起點、終點、給與者、收受者、人際方向則可歸入後者。「於」在〔V+於+N〕構式中註記 N 是個位置性或方向性的非最直接語義角色，至於具體是什麼，則取決於 V 的語義、與其相對的「V+N」，及其語境。

根據我們的初步觀察，「於」的退場固然因為有其他介詞的崛起和競爭，但主要原因還在於其自身的功能衰微。這在戰國晚期已見端倪。語用造成的異形同義、多用法造成的同形異義，以及社會變遷帶

一個單位，它們詞性容或不同，但都表「到達」。

來的形式改變，這三種情況都導致形式和意義的對應發生變化，「於」的功能不明確，可用可不用。

語用主要是指因應表達需求而臨時對結構內部進行調整，最常見的就是前述的對稱現象。例 (126) - (128) 增添「於」的結果，就是〔V+於+N〕的意義變得與〔V+N〕一樣；而例 (129) 將「於」刪除的結果，就是〔V+N〕的意義變得與〔V+於+N〕一樣。長期累積下來，一旦不同構式可以表示相同意義，「於」就失去其區別作用。例 (130) - (143) 可能就是這類語用現象下的產物。

「於」的用法眾多，由同一個謂詞構成的〔V+於+N〕，可能出現多種語義。「於」的區別作用是相對的，在不同的〔V+N〕和〔V+於+N〕對應中，「於」引介的語義角色不同，〔V+於+N〕的意義也不一樣。例 (50)「惡於王」屬於〔V+N_{對象}〕和〔V+於+N_{關涉}〕的對應，表示「與周王關係不好」；例 (96)「惡於楚」屬於〔V+N_{行為}〕和〔V+於+N_{人際}〕的對應，表示「受楚國厭惡」。二者書面形式相同，都是「惡於N」，但是語義不同。語用現象也會導致出現多義構式。例 (153) 的「害於疏遠」表示損害君主疏遠的人，本無需用「於」，用「於」是為了結構的對稱；(154) 的「害於戈兵」是差比構式，表示比兵器還要傷人。兩個「害於N」也是同形異義。同形異義可能致使「於」的功能變得模糊。

(153) 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管子·重令》）

(154) 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管子·心術下》）

社會變遷指的是禮制失去制約作用，原來備受重視的人際關係發生重大變化，生活中下位者開始可以支配上位者，語言裡用以區別人際身分的「於」也逐漸不再使用。「獻」本來只出現在〔V+N_物+於+N

人〕構式。貢獻者和收受者處於下對上的關係，收受者不直接作「獻」的賓語，因為他不像獻品那樣受貢獻者支配，用「於」有區別其身分的作用。可是，在《戰國策》收受者已經不再由「於」引介，可直接作「獻」賓語，出現在〔V+N_物+N_人〕、〔V+N_人〕和〔V+N_人+N_物〕三種構式，如例 (155) - (157)。「得罪」亦然。「得罪於 N」本來都表示得罪於上位者，採用〔V+N_物+於+N_人〕構式，在《戰國策》也可見不用「於」的用例，如例(158)。

(155) 蘇代為齊獻書穰侯曰……（《戰國策·秦策二》）

(156) 誠能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獻秦王……（《戰國策·燕策三》）

(157) 獻之地，所以為身也。（《戰國策·楚策二》）

(158) 臣之母啓得罪臣之父。（《戰國策·齊策一》）

八、結語

本文從上古漢語文獻中爬梳出與〔V+N_{對象}〕對應的三種「於」字構式——〔V+於+N_{處所}〕、〔V+於+N_{關涉}〕及〔V+於+N_{人際}〕。在第一種構式中，「於」是引介處所，這是「於」最根本用法。在第二種構式中，「於」是引介狀態關涉的對象，這也是「於」的常見用法之一。在第三中構式中，「於」是註記人際方向，包括對待方向和身分方向。

「身分方向」並不限於前人所注意到下對上。分析顯示，男女、內外，乃至歸屬，都可以用「於」來註記。「於」的這種用法，反映當時社會的人際觀，是社會文化影響語法的很好證明。

本文主張「於」的功能是註記位置性或方向性的非最直接語義角色。這與以往主張「『於』標記非受事、非賓語或低及物性」的觀點有著本質的不同。該觀點的基礎是動詞的及物性，認為高及物動詞進

入〔V+N〕，搭配受事賓語，低及物性動詞則進入〔V+於+N〕，搭配的是非受事成分，由「於」引介，不是賓語，於是主張「於」是非受事、非賓語或低及物性的標記。本文觀點的基礎是 V 和 N 的語義關聯性，認為 V 和 N 是否直接搭配取決於其語義聯繫的緊密度，只有最直接相關語義角色才進入〔V+N〕，非最直接相關語義角色則由介詞來引介，而「於」的各種用法都具有「位置性」或「方向性」的特徵，因此主張「於」是位置性或方向性非最直接語義角色的標記。兩種觀點的對照整理如表三。在「及物性」觀點下，〔V+N〕的 N 必為受事。但語料顯示，非受事如感知、使動、意動的對象，以及運動的處所，都可與動詞直接搭配。從「語義關聯性」觀點來看，這些都是動詞語義的最直接語義角色。又，在「及物性」觀點下，「於」引介的 N 都是非受事。但在本文第三種對應中，有些動詞是高及物的，無論處於〔V+N〕或〔V+於+N〕，N 都是受事。從「語義關聯性」觀點來看，用「於」是因為人際身分不同，不再屬於常態下的最直接語義角色。又，「及物性」觀點認為「於」是非賓語標記，但學界一般將轉移構式〔V+N_物+於+N_人〕中的「N_人」分析為間接賓語，兩者明顯相悖；「及物性」觀點主張用不用「於」均可的動詞都是低及物動詞，這也與事實不符。本文單純從語義切入，詮釋更簡潔，最重要的是無需再引入「強調」來解釋諸多反例。

表三：兩種觀點的對照

概念	〔V+N〕	〔V+於+N〕
及物性	受事、賓語	非受事、非賓語
語義關聯性	最直接語義角色	位置性或方向性 非最直接語義角色

本文提出以「位置性」與「方向性」界定「於」。依此類推，我們也可以從其他介詞的主要用法提取其區別特徵。例如：起始性的「自」、外在性的「以」、共同性的「與」、目的性的「為」。這或許是描述上古漢語介詞系統的更好方法。

「於」在戰國晚期已經逐漸衰微。就結果而言，原來用「於」的地方後來不用了，這當然可以說是省略；而原來不用「於」的地方後來用了，這也不失為一種泛化現象。但是，這終究只是歷時演變的結果。

（責任校對：陳昕）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6，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印本。
- 〔西漢〕公羊壽傳，〔東漢〕何修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7，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印本。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清〕洪亮吉著，《春秋左傳詁》，冊5，收入王雲五主編，《萬有文庫》，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

二、近人論著

- 王力主編 2000，《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 王月婷 2017，〈對「去聲」、「于／於」的再認識〉，《語言研究》37.1: 74-83。
- _____ 2021，〈也談上古漢語動名之間介詞「于／於」的使用〉，《語言研究》41.2: 40-46。
- _____ 2024，〈從形式標記看上古漢語對象論元與受事論元的區分〉，《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4.2: 131-141。
- 史文磊 2014，《漢語運動事件詞化類型的歷時考察》，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樂士 1985，〈《史記》語法特點研究〉，收入程湘清主編，《兩漢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頁1-261。
- _____ 2004，〈《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左傳》虛詞研究

- (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81-122。
- 李佐丰 1994，《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 邵永海 1990，〈從《左傳》和《史記》看上古漢語雙賓語結構及其發展〉，收入嚴家炎、袁行霈主編，《綴玉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550-575。
- 袁本良 2008，〈關於「介詞省略」說和「取消介詞結構」論〉，《古漢語研究》2: 32-37。
- 梁銀峰 2013，〈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語法問題札記〉，《漢語語法詞彙史專題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頁 206-223。
- 梅廣 2019，《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 郭錫良 1997，〈介詞「于」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2: 131-138。
- 游文福 2016，《上古漢語位移居止動詞與位移事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楊伯峻 1990，《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楊伯峻、徐提 1985，《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楊樹達 1930，《高等國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 1931，《馬氏文通刊誤》，上海：商務印書館。
- 董秀芳 2006，〈古漢語中動名之間的「于／於」的功能再認識〉，《古漢語研究》2: 2-8。
- 趙大明 1990，〈論漢語介詞發展中的功能專一化趨勢〉，《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 115-122。
- 1998，〈于（於）系處所介詞的歷史演變〉，收入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頁 103-123。
- 劉承慧 2006a，〈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7.4: 825-861。
- 2006b，〈先秦動詞類型及詞性轉化——從 Croft「因果鏈」假設談起〉，收入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

- 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輯 34，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76-97。
- 蔡瑜 1996，〈論「聲音之道與政通」的意涵及其在詩評中的演繹過程〉，《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4: 41-86。
- 蔣紹愚 1999，〈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古漢語研究》4: 2-5。
- 魏培泉 1993，〈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 717-786。
- 〔日〕竹添光鴻 2008，《左傳會箋》，成都：巴蜀書社。
- 〔日〕杉田泰史 1998，〈介詞「于」的未完成用法〉，收入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頁 123-129。
- Haiman, John. 1983.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0.4: 781-819.
- Phua, Chiew-Pheng. 2012. "The yu-dative Construction 'V+DO+yu+IO' in Archaic Chinese: A Construc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0.1: 18-55.
- Pulleyblank, Edwin G. 1986. "The Locative Particles Yü 于, Yü 於, and Hu 乎."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1: 1-12.

三、網路資料

-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網址：<https://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網址：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Rethinking the Use and Functions of *Yú* in Old Chinese

Boon-Hock Yew*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V+N] and [V+yú+N] constructions in Old Chinese, arguing that these two structures differ in meaning. In the latter construction, *yú* 於 introduces a locative or stative reference or marks interpersonal directionality. This interpersonal directionality is not limited to the orientation of interpersonal treatment but also encompasses social relationships, including distinctions based on gender, social status,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affiliation, and attribution. It is proposed here that *yú* 於 functions as a marker for less direct semantic roles characterized by positionality or directionality. This essential preposition in Old Chinese gradually declined during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ith its omission or redundancy resulting from historical evolution.

Key words: *yú* 於, interpersonal directionality, positionality, directionality, less direct semantic role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